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揭公积金规〔2025〕2号

关于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高住宅电梯安全运行水平，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建房〔2025〕65号）的精神，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将我市自住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四)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项目备案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更新改造后的电梯使用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不动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协议（含费用分摊表）原件及复印件；

(八) 实际支付的费用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所有权人配偶申请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一) 当前有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的，需还清逾期本息方可办理。

(二) 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4 日止。本通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三) 本通知由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6 日